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何鳳幸

抗　告　人　楊濬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鄔保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票據上權利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故依前揭說明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具備票據法所定之形式要件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相對人之票據上權利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情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，抗告人應另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，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